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界校友鼓勵彰師附工學生勤學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2年9月12日訂定 104年11月20日修訂 106年1月18日修正 106年2月18日修正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企業界校友,感於工業技術創新為國家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重要關鍵,而人才培育為其核心。為使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能緊密傳承,技職教育能高職、大學一貫化,特捐款本校作為技職人才培育獎助學金,以鼓勵本校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彰師附工)學生踴躍就讀本校,並由本校訂定「企業界校友獎勵彰師附工學生勤學獎學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憑以辦理獎學金申請、審核事宜。
- 二、申請資格(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):
  - (一)就讀於本校大學部2至4年級之彰師附工校友(不含延修生)。
  - (二)**前一**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序為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、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, 且無記過處分者。
  - (三) 當學期已領「企業界校友入學獎勵金」者,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勵名額及內容:

每學年總獎學金金額為 10 萬元,每一學期擇優錄取 5 名學生為原則,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整。若該學期錄取人數未達 5 名時,未使用之名額及經費併入次學期運用。

## 四、審查程序:

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,召開審查會議。審查原則以班級 學業成績排序在前者為優先,班級學業成績排名相同者以平均學業成績高者為 優先,惟須考量修習學分數之多寡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:

每學期開學後第1至4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
- 六、申請時應檢附資料:
  - (一)申請表。
 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正本。
- 七、本獎勵金由企業界校友捐助本校之獎助學金支應,自102年起實施至111年止, 為期十年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